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6年10月24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學院教學與學習資源，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，故設立管理學院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計畫推動目標及策略。
- 二、擬訂計畫教師聘任原則及人力調度策略。
- 三、規劃計畫教學資源整合之原則。
- 四、研擬計畫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。
- 五、管控計畫各項經費推動進度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計畫推動政策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時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且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